

股票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海峡环保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对相关公告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海峡环保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书面通知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一汽持有公司350,564,669股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9日全部过户登记至中国一汽全资子公司一汽股份(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名下。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一汽股份持有公司350,564,6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28%。

上述权益变动是由中国一汽整体发展战略调整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8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684,563,880元变更为692,043,880元。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02号)，核准华鑫证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华鑫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的有关规定，并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5号)的要求，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以确保证券投资业务符合监管要求，并有效防范跨境投资风险，将业务风险控制在华鑫证券可承受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舜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1

舜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舜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05月26日起停牌。2018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舜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航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网络”)100%股权，同时发行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舜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0月15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舜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0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交易部。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聘请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鉴于问询回复内容广泛，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经向深圳重组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交易所回复并报送《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舜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相关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1,216,000.00元
●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未确定最终结果，因此此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将有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脉科技”)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西安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11月11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南京中院于2018年6月11日受理此案。近日，华脉科技收到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01民初743号之一】，对此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裁定：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2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自查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查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披露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24%)；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前期借款余额为9,76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争议，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争议，仍在继续核算中。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8,975.7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0%)；另外，存在3笔借款逾期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核算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2018年10月28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姜仕提供担保5,665万元，姜仕向法院提起诉讼，现案件正在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966.89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2018年10月17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秦东梁提供担保1,000万元，秦东梁申请仲裁，现案件正在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167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3,168.8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1%)；其中，存在3笔借款逾期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争议，在继续核算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8%)。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涉诉	是否逾期
1	杨东	14,000	2017/12/15	11,000	2017/12/15-2021/12/15	否	是
2	姜仕	5,000	2017/12/22	5,000	不注	否	是
3	合计	19,000		16,000			

另外，截至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与成都农商行前期借款余额为9,76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争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问询，需公司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并解释。《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1.预案披露，国睿国防成立于2018年9月，目前尚未取得其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部分房产和无形资产仍处于划转过程中。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划转的风险，是否能够通过计划取得相关资质，并进行相关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国睿国防、国睿信德和国睿安泰信三家公司，评估增值率分别为310%、407%、222%。请补充披露：(1)国睿信德和国睿安泰信的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2)结合国睿信德和国睿安泰信的上游下游情况说明其毛利率与上市公司及国睿国防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规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国睿国防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0,243.51万元，实现净利润13,972.83万元；国睿安泰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92.24万元，实现净利润21.80万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两家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相比以前年度同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2)结合两家公司的

股票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杨军、杨广斌、独立董杨军、吴必能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杨德松委托董事杨旭东代为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9票。会议由董事长杨旭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2018年9月30日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会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统一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本次会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的意见；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统一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门东大街北1号1202号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CBD(国贸大街)。2013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目前注册资本1600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第一批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事务所，全球排名前三的国际会计组织北亚区成员所，并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全国最早引进国际审计技术和人才的事务所，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全国第一个成立党委的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评为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前列。2016年被美国国际审计师协会和毕马威评为国际化业务“十大”。
三、更换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提前20天与审计机构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审计机构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
(五)独立董事关于可更换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六)独立董事关于可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的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认为公司改聘审计机构是合理理解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可更换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八)独立董事关于可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的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的意见；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直接送达。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德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2018年9月30日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统一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15:00至2018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七)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页进行查看。
(3) 股东获得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系统名称：“332348”
2. 投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程序：
(1) 登录交易系统“交易委托”功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 登录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页进行查看。
(4) 投票系统名称：“332348”
(5) 投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6)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五、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市池尾街道池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于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六) 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于上述时间进行，以2018年11月30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七) 会议地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涌)1543室
邮编:515343 传真:0663-2348055
5.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文件的原件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663-2348056; 传真：0663-2348055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8年11月16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按照股票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四)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三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四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四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四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四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四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四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四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四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四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四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五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五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五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五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五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五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五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五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五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五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六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七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八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九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零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零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零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零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零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零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零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零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零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一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一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一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一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一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一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一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一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一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一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二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二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二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二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二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二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二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二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二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二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三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三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三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三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三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三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三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三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三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三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四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四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四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四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四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四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四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四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四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四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五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五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五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五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五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五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五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五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五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五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六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六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六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六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六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六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六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六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六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六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七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七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七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七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七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七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七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七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七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七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八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八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八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八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八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八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八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八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八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八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九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九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九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九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九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九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九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九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九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一百九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零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零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零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零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零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零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零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零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零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一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一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一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一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一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一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一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一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一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一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二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二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二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二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二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二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二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二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二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二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三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三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三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三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三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三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三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三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三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三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四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四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四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四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四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四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四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四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四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四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五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五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五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五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五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五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五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五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五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五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六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六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六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六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六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六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六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六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二百六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